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後續章節中，將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將其彙整為四節：第一節部份為呈現隔代教養的定義與現況，以釐清本研究的對象與確認問題意識；在第二節部分，將探討隔代教養家庭的成因，並從（外）祖父母的角色出發，來檢視其接下第三代教養工作的原因；第三節則係陳述隔代教養（外）祖父母在其照顧（外）孫子女的過程中，其所扮演的角色、執行之照顧項目、經驗到的感受與情緒，以及可能影響祖父母經驗感受產生異同的理論基礎；最後，介紹美國與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之措施及服務方案，以作為擬定處遇及滿足其需求之支持性福利措施或方案的參考。

第一節 隔代教養家庭的定義與現況

一、隔代教養家庭的定義

「隔代教養家庭」這個名詞，在現今的社會已不是個罕見的詞彙，只是，究竟什麼樣的才符合它所描繪的樣貌？在進入隔代教養祖父母生命經驗之探討之前，首先將整理一些關於隔代教養家庭的概念，並為隔代教養家庭下一個定義。

隔代教養家庭一般亦可稱為隔代家庭或祖孫家庭，其係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的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又有狹義及廣義之分，其分述如下：（張鐸嚴等，2004；簡郁雅，2004；陳麗欣等，2000a）

- （一）狹義的隔代教養家庭：由祖父母負起大部分照顧及教養孫子女之責任的家庭，父母親很少或根本沒有履行親職。
- （二）廣義的隔代教養家庭：其係指祖父母輩、甚至是隔代的其他親友於任何適當時機，對孫子女的教養與照顧，如晚間父母、週末父母、假期父母等，惟父母親仍會多少履行親職。

在隔代教養家庭的類型方面，Kleiner 等（1998）指出，祖父母擔任照顧者時通常有三種類型：

- （一）擁有監護權的祖父母（custodial grandparents）：乃指祖父母擁有孫子女的法定監護權，並承擔照顧其日常生活與做決策的任務，這通常意味著孫子女的原生家庭存在嚴重的問題，照顧的重點在於提供孩子安全感。
- （二）與孫子女同住的祖父母：此類型的祖父母提供孫子女日常生活方面的照顧，但並無法定監護權，孫子女的父母可能會、也可能不住在家中。該類型照顧的重點為使孩子在經濟面與心理面能處於一個安穩的環境，且通常是「協助」孩子原生父母的角色。

- (三) 日間照顧型的祖父母：照顧的重點在於協助孩子的父母並滿足祖父母自身的需求，此類的祖父母較不會受他們所承擔的照顧角色所影響，因為孫子女會於晚上返家，故祖父母在此扮演的角色較接近普羅大眾所定義的祖父母。

而根據英國 2003 年的 Report on Issues Relating to Custodial Grandparents，定義隔代教養祖父母乃指那些因自己的子女親職照顧功能缺乏或不足而必須負起孫子女主要照顧責任的人，且又可再細分為以下兩個類型：

- (一) 擁有法定監護權的隔代教養祖父母：此類的祖父母可能是透過社會局或法院體系的正式安排而獲得孩子的監護權及教養責任。
- (二) 擁有非正式監護權的隔代教養祖父母：此類的祖父母之所以承擔照顧責任多是受家庭內部協調或安排而致，當其子女因精神疾病、入獄、藥物成癮、死亡而無力提供孫子女適切的照顧時，祖父母多會介入提供協助，然因無法定監護權，此類祖父母雖承擔養育責任，一般卻不受福利部門所承認，故在取得正式體系的協助與支持上有困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 1999 年針對全台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其將廣義的隔代教養家庭分為下述五類：（轉引自陳麗欣等，2000a、2000b）

- (一) 日夜均由祖父母照顧，父母甚少回家。
- (二) 白天由祖父母照顧，晚上由父母照顧。
- (三) 平常由祖父母照顧，週末由父母照顧。
- (四) 主要由祖父母照顧，父母不定時回家照顧。
- (五) 由其他親友照顧。

小結

根據上述學者對隔代教養家庭的定義，大致可發現隔代教養的定義會受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即：

- (一) 照顧者的身分：祖父母或隔代其它親友
- (二) 照顧者所提供的照顧項目與內容：陪伴抑或是日常生活照顧
- (三) 監護權的有無
- (四) 原生父母履行親職的程度與時間
- (五) 照顧者是否與被照顧者同住、同住時間的長短與頻率
- (六) 被照顧者與原生父母的關係

因本研究所關心的乃是長期承擔孫子女教養責任的祖父母，故此處定義隔代教養家庭乃是由祖父母與孫子女所構成的家戶，祖父母長期負起大部分日常生活照顧及教養孫子女的責任，而不一定需擁有法定監護權，又，孫子女的父母角色缺位或親職照顧功能缺乏、不足。

二、隔代教養家庭的現況

由於國內尚缺乏隔代教養家庭之相關統計數據的完整資料，故在介紹隔代教養家庭之人口資料之前，本節會先整理美國隔代教養相關文獻的研究結果，並建立初步的分析架構，再以此為指標作為分析我國現況的判準。

(一) 美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

在美國，已有許多研究針對隔代教養家庭及其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人口屬性進行探究，如在 Thomson 等於 1997 年所做之研究（轉引自 Waldrop & Weber, 2001, pp.462-463）中即可發現，在 1990 年代末期，美國就有 4.1% 的白人小孩、13.5% 的非裔小孩，及 6.5% 的拉丁裔小孩為祖父母所養育。而 Waldrop 與 Weber (2001) 整理先前的研究結果也發現美國隔代教養祖父母中，多數為女性、非裔美國人、居住於內地城市，且多撫養女兒的小孩。另，Gerard 等 (2006) 和 Bullock (2005) 之研究亦指出，祖父母承擔孫子女主要照顧責任的現象在美國已日漸穩定地成長，且兩份研究同樣引用 Bryson 跟 Casper 於 1999 年的資料說明：在 1997 年時，5.5% 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近 4 百萬的小孩，乃住在以祖父母為首的家戶中，相較於 1970 年的 3.2% 或 2.2 百萬人，顯然有所成長。而於 2000 年，美國主計處推估在 580 萬與孫子女同住的祖父母中，就有 42% 承擔照顧孫子女的主要責任（轉引自 Gerard 等，2006）。

Minkle 於 1999 年針對過去所做研究中論及隔代教養祖父母人口資料的文獻進行摘述，其引介之文獻與內容如表 2-1-1。

表 2-1-1 關於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相關文獻整理

作者（年代）	所運用之資料庫或統計方法	隔代教養祖父母的圖像
Chalfie (1994)	於 “Skipped-Generation” Houses 研究中，運用 1992 年的當代人口調查資料	約有 551,000 的老年成人，其年齡中位數為 57 歲，居住於約 350,000 戶的隔代教養家庭中，且中生代在此是缺席的。雖此家庭中有近 3/4 的老人已婚，然仍存有很大的性別差異，即在單親的隔代教養家戶中，有高達 93% 為女性照顧者。又，白人家庭雖佔大宗 (68%)，但若將白人與非裔美人依人數做配對加權時，會發現非裔美人照顧孫子女的比率較白人多出近一倍 (9% vs. 5%)。最後，隔代教養家庭中照顧者的所得中位數為 18000 美元，約有 41% 的家庭被界定為貧窮或近貧。
Thomson & Minkler (1997)	1992~1994 年全國家戶調查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10,000 名調查者中有 3,400 人為祖父母，1/10 自陳養育孫子女至少 6 個月，且養育工作自很早就開始且持續很長的時間：44% 由孫子女還是嬰兒時便開始照顧，且有近 3/4 (72%) 的祖父母是從孫子女五歲前就開始負擔教養工作。又，超過一半的祖父母教養孫子女長達 3 年，5 人中就有 1 人照顧時間達 10 年以上。 在人口屬性部分，該研究發現隔代教養照顧者是已婚 (54%)、

		女性(77%)、且非拉丁裔白人(62%)的為多數,單親、女性、是否為非裔美人成為了變成一個照顧者的危險因子,在此份研究中,研究者們發現有近一半的照顧者為單親,而其中就有3/4為女性及27%屬非裔種族。最後,相較於那些未養育孫子女的祖父母,60%的隔代教養祖父母可能落入貧窮。
Harden et al. (1997)	芝加哥大學"The Urban Institute and The Chapin Hall Center for Children"運用當代人口調查近12年的資料	美國非裔兒童較其它族群有高出4~5倍的機會由親屬照顧,這樣的情況也同樣發生在那些較年長的孩子(約6~17歲)或南部的孩子身上。最後,在1994年,140萬的非裔兒童落入親屬照顧,而僅有20萬的小孩是接受非親屬的寄養照顧。

(資料來源: Minkler、1999, 研究者製表)

最後, Smith等(2000)亦整理過去各有關隔代教養家庭的研究綜合指出: 1998年時, 在以祖父母為戶長的家戶之中, 就有20%的家庭僅有祖父(6%)或祖母(14%)其中1人; 年齡部分則偏中高齡(以50~64歲居多, 佔48%, 65歲以上佔19%), 其所照顧的孫子女年齡也偏低, 近52%為6歲以下的兒童。在分佈區域部分, 多數隔代教養家庭集中鄉村地村, 且貧窮率略高於一般家庭, 2/3僅與祖母同住的兒童會落入貧窮, 顯示貧窮女性化現象出現於隔代教養家庭的嚴重性。由此可知, 在以祖父母為戶長的家戶中, 其兒童是偏向年幼的, 而主要照顧者則是偏向「貧窮」的。

根據上述文獻, 研究者可以發現, 美國在分析隔代教養現況時, 會由下述數個面向出發:

1. 隔代教養家庭的盛行率: 包括比較不同年代之隔代教養祖父母人數、隔代教養家庭戶數、隔代教養兒少人數等。
2. 隔代教養家庭之盛行率減少或增加的原因。
3. 隔代教養家庭的所得與經濟狀況、種族、所在地、家庭成員等。
4. 隔代教養家庭之戶長的性別、年齡、所得、種族、婚姻狀況、開始教養的時間、教養的時間長短、撫育的對象等。
5. 隔代教養家庭之兒少的年齡、入住祖父母家庭的年紀、行為問題等。

此外, 美國隔代教養家庭的現況為:

1. 隔代教養家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2. 隔代教養家庭貧窮率略高於一般家庭, 2/3僅與祖母同住的兒童會落入貧窮, 顯示貧窮女性化出現於隔代教養家庭的嚴重性。
3. 照顧責任多落於中高齡成人(以50~64歲居多)、女性、非裔美人或居住於非城市地區的家庭。
4. 隔代教養工作的開始時間多落於孫子女年幼時, 且持續時間偏長。

(二) 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

根據美國分析隔代教養家庭之圖像時可能採用的論述面向, 研究者將採用其中的四個面向來介紹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的現況: 1. 隔代教養家庭盛行率; 2. 隔

代教養家庭整體概況；3.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概況；4. 隔代教養之孫子女概況，且逐項說明如后，並依據此一架構整理我國相關文獻如附錄一表 2-1-2。

1. 隔代教養家庭盛行率

(1) 從家戶數出發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台灣 7,307,999 戶中，祖孫兩代家庭共有 80,518 戶，為 16 年前的 2 倍。其中，祖孫二代家庭乃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所組成，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2) 從兒童的立場出發

內政部兒童局對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暨兒少人口推估指出，93 年全國家庭總戶數為 7,083,445 戶，其中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為 81,799 戶，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為 87,607 人；94 年全國家庭總戶數為 7,206,883 戶，其中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為 92,979 戶，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為 98,744 人。由此可知，隔代教養家庭戶數佔全國家庭總戶數在 93 年度為 1.2%，94 年度為 1.3%；而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數佔全國兒童少年總人口數（93 年全國兒童人數為 5,345,047 人，94 年全國兒童人數為 5,242,928 人）在 93 年度為 1.6%，94 年度為 1.9%。另，94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發現，受訪之 3,000 名兒童（12 歲以下）中，有 2.20% 之兒童其家庭型態為祖孫兩代〔僅（外）祖父母跟其孫子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 1999 年針對全台灣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廣義之隔代教養學生的比率約 5.38%，其中若以狹義之隔代教養定義（含「日夜均由祖父母照顧，父母甚少回家」、「平常由祖父母照顧，週末由父母照顧」、「主要由祖父母照顧，父母不定時回家照顧」）來界定，則平均比率約 2.87%（轉引自陳麗欣等，2000b）。最後，商業週刊針對全台灣國小老師進行「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時，亦發現就學的孩童中，其中隔代兒即占 3.19%（楊少強等，2004）。

(3) 從老人的生命經驗出發

2005 年 65 歲以上之老人中，僅與（外）孫子女同住之兩代家庭占 3.13%，較 2002 年的 2.02% 略增，另分佈地又以東部區域 4.62% 占最多，北部區域 3.55% 次之（行政院主計處，2003、2006）。

(4) 從中生代的情況出發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現階段 15 至 64 歲、擁有學齡前子女的婦女，約有 35.26% 將其子女交由（外）祖父母照顧，依此估算「目前國內不滿 6 歲之兒童中，〔廣義〕之隔代教養人數約達 45 萬人（許玉君等，2007）」。

2. 隔代教養家庭整體概況

根據 94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就家庭型態而言，受

訪家庭感到「支出大於收入」者，以祖孫二代的比率最高，占 40.23%。

簡文元、陳建志、劉若蘭等的研究則指出，隔代教養多出現在原住民家庭中（轉引自邱珍琬，2004），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 1999 年針對全台灣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也發現，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其隔代教養的比率偏高，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縣跟苗栗縣、宜蘭縣均高於 15%。再者，如以各學校主要族群來分析之，可發現國小原住民族群（26.28%）明顯高於客家（10.49%）、閩南（8.61%）跟外省籍（5.37%）（轉引自陳麗欣等，2000b）。

3.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概況

（1）年齡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祖孫二代家庭中有 2.9 萬戶祖父母的年齡已超過 60 歲，還得幫忙照顧孫子女，占 35%；另依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就年齡別而言，65~69 歲視「照顧（外）孫子女」為老人日常生活主要活動項目，比例占 17.22% 相對其他年齡層為最高（行政院主計處，2006）。

（2）性別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主要活動項目中，女性以「照顧（外）孫子女」占 15.25% 相對較高（行政院主計處，2006），另民國 94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亦發現，2.20% 祖孫兩代的家戶中，其兒童主要照顧者以兒童的祖母比例最高，占 48.78%，受立法情況與文化差異，美國多以母系祖輩擔任教養人，我國則以父系祖輩擔任教養工作居多（邱珍琬，2004）。

4. 隔代教養之孫子女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祖孫二代家庭中，孫子女為未成年者的家戶達 7 萬戶，占 85%，顯示受照顧者的年齡偏低，類似的研究結果亦出現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在 1999 年針對全台灣國民中小學學童所做之調查而成「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推動策略計畫成果報告」中，其發現隔代教養學生比率國小（7.12%）高於國中（3.64%）（轉引自陳麗欣等，2000b）。

小結

根據上述研究或調查，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的圖像有以下發展概況：

1. 隔代教養家庭同美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2. 照顧責任多落於父系女性、原住民及原鄉、偏遠地區的家庭。
3. 現有探究隔代教養家庭之文獻多由兒童少年或家庭的角度出發，以（外）祖父母為主體的探究相對較為欠缺。
4. 祖父母將照顧（外）孫子女視為日常生活主要活動項目之一，其中又以女性、65~69 歲之長者較明顯。

第二節 隔代教養家庭的成因

當隔代教養已逐漸成為台灣多元的家庭型態之一，究竟是什麼背景與因素，造成它的存在？電影《囧男孩》裡，阿嬤邊罵邊帶著頑皮的孫子，對她來說，這是一個沒人要的孩子，在她開始享受與鄰人坐在門口泡茶的同時，卻要搖著、看顧著因第二代吵架、離異與外出工作而無力照顧的孫女，但這卻是，隔代教養的成因中，小小的一部份、微小的樣貌。

隔代教養家庭形成因素繁多，許多國內外學者也曾關注於分析此一現象的成因（詳見附錄二表 2-2-1），綜合這些過去的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單就社會結構的改變或個人危機事件的發生並不能絕對帶來隔代教養的現象，個人的認知、可運用的資源多寡、文化價值等多重變項的交互作用，才加速了祖父母承擔教養孫子女主要責任的情況，故在檢視過許多文獻後（李玉冠，1999；沈慶鴻等，2006；林志忠，2000；翁福元，2000；許芳菊，1999；陳麗欣等，2000a、b；陳麗敏，2006；張鐸嚴等，2004；楊雅嵐，2005；賈浩妃，1998；Americi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2001；Belltran，2001，引自劉恆佳、2003；Marlatt，2005；Burnette，1997；Cox，2000；Connealy & DeRoos，2000，引自邱珍琬、2004；Kleiner，1998；Watkin，2005；Jendrek，1993、1994；Robert D. Strom & Shirley K. Strom，2000；Th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2003；Yorkey，1993，引自邱珍琬、2004），研究者初步將隔代教養家庭的成因歸納為三個面向並分述如下：

一、社會變遷下，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改變

（一）社會變遷趨勢

1. 工業科技發展、經濟型態與消費結構改變、都市化程度提高
2. 婦女運動與兩性平權概念均大幅提升了現代婦女的社會地位，女性就業率較以往更為提升；再者，雙生涯婚姻或離婚率的增加，以及單親家庭、青少年未婚懷孕盛行等的社會現象，都在在改變了既存的家庭結構。
3. 社會健康問題增多：如物質濫用情況增加與 HIV/AIDS 罹病人口遽增，而受物質濫用之故，女性入獄比率增加，研究指出，當女性入獄時，有 50.6% 的兒童會託由祖父母照顧，僅有 20.3% 是與孩子的父親或其他親戚同住（Smith 等，2000）。
4. 平均餘命延長、人口結構改變：隨醫療與衛生水準提升，國人平均餘命逐年延長，使社會人口結構發生改變，高齡化社會出現，衍生許多與老人相關的議題，並衝擊家庭生活（邱大昕，2002），造成多代家庭（如三代或四代家庭）的產生，代間交換的複雜性和動態性更值得探討。
5. 許多形塑與監管家庭照顧的相關法規或原則因應而生：如 Smith 等（2000）指出，在 1980~1990 年間，美國合格的寄養家庭數減少，多數的州在擬定寄養順位時，傾向祖父母或親戚寄養優於有證照的寄養家庭，而各兒童福利法

規的改變也促使國家傾向將兒童安置於祖父母家中，如：ICWA³、P.L. (Public Law, 公法)、PRWORA⁴&TANF⁵、ASFA⁶。

(二) 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延長與社會變遷趨勢致使家庭結構改變：由多代同堂轉向小家庭或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導致家庭人口數便少、家庭內部資源減少 (周月清, 2001)，因缺乏大家庭的社會支持而影響其家庭功能。

(三) 家庭型態改變衝擊傳統家庭功能：家庭的功能一般包括 (周月清, 2001；周新富, 2006)：1. 生育功能；2. 性生活功能；3. 經濟功能；4. 撫養與贍養/照顧保護功能；5. 教育及社會化功能；6. 情感交流功能；7. 娛樂功能；8. 宗教功能；9. 政治/傳遞特權功能；其對兒童可發揮之主要功能即為保護及社會化。然隨社會變遷，許多社會福利制度或組織逐漸取代既有之家庭功能，且受家庭人口結構改變，家庭具備的功能越來越少，除不必然「男主外、女主內」或有夫妻可共同分擔教養子女的責任，也促使現代的家庭較過去的三代同堂或擴展家庭來得更缺乏親友就近的協助，故一旦個人因工作或入獄必須離家，如無足夠的社會資源予以支持，勢必需回去尋找原生家庭的協助。

二、中生代無法或不願教養

中生代角色缺位、角色拒絕或能力有限成為了隔代教養的主要原因，雖然部分成因乃受社會變遷下的大環境所致，但研究者將其歸納整理為中生代之個人危機事件與其教養意願、可運用資源等三部分來分析：

(一) 中生代個人危機事件的發生致使其角色缺位或能力有限、不適照顧

在個人危機事件部分，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父母親無法親自教養子女、而須將子女托由祖父母照顧：

1. 個人失功能或能力不足：如死亡、身心障礙 (尤指精神異常或耗弱)、情緒或行為失序、健康欠佳、重病住院或罹患 AIDS/HIV、犯罪服刑中或失蹤避債、物質濫用 (毒、藥、酒癮)、父母為異國婚姻之特殊處境而無力教養等。
2. 經濟危機：如躲避債務、無足夠經濟能力養育、失業等。
3. 工作需要：雙薪家庭且工作忙碌、長期在外工作或遠赴外地、國外就業等。
4. 家庭內部資源減少：如因喪偶、離婚、分居、未婚懷孕等所導致的單親與家庭結構的改變，使家庭人口數變少，家庭內部人力資源減少 (周月清, 2001)。

而上述中生代個人危機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因階層或族群之差異使其風險不同，如原住民青壯年死亡率偏高，及原住民家庭因文化與物質資源缺乏，或山

³ Indian Child Welfare Act：印地安兒童福利法，該法對印地安兒童之收養程序有所規定。

⁴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1996 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合法，強調個人與家庭本身應扮演起福利供給的角色。

⁵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1996 年有需要之家庭暫時性救助方案，Dolgoft 等表示該法立法目的有四：(1) 協助有需要之家庭，讓其小孩可在家中或其親戚家裡獲得照顧；(2) 藉由提供職業準備、工作等，協助家長結束對政府之福利依賴；(3) 預防和減少未婚懷孕事件；(4) 鼓勵建立及維持雙親家庭。(謝美娥, 2005)

⁶ Adoption and Safety Families Act：1997 年領養與安全家庭法案，訂定兒保個案長期寄養服務之定義與相關指導原則 (鄭麗珍等, 2008)。

區無工作機會，多需至都市從事勞動性、危險性高的工作等(沈慶鴻等, 2006)，造成原住民、原鄉、偏遠地區較易出現隔代教養之家庭。

(二) 中生代父母本身照顧意願不高

綜合各相關研究發現，父母親無法親自教養子女的主要因素中有關個人照顧意願部分的，包括虐待、暴力或疏忽、惡意遺棄子女、欠缺照顧小孩的意願，尤為非婚生子女或未成年、受暴懷孕者。

(三) 正式之照顧資源缺乏

中生代父母將其子女委由自己的長輩照顧可能因照顧資源的有限，如住家或工作場所附近無合適的托育設施、無力負擔托育費用、或缺乏公共托兒服務與經專業訓練及管理的保姆等，都可能導致父母轉將子女交給祖父母照顧。

三、(外) 祖父母承接 (外) 孫子女教養工作的原因

整理過去相關文獻後，研究者初步發現，祖父母之所以承接教養孫子女的親職角色除受到前述消失世代 (missing generation) 的影響外，其接下第三代教養任務的原因，更受依附與情感性因素、傳統文化與價值規範，及社會交換機制所影響，以下遂分別論述之：

(一) 依附與情感性因素

依附係指兩個人之間的情感連結，一開始被運用在嬰兒與母親的關係，後期也有學者試圖將其連結至成年子女照顧父母上，簡言之，係指父母對其子女或其孫子女的「愛」。孫中興 (2007) 指出，愛會產生信任與照顧，會關心對方的福祉、希望對方得到最好的、為對方做事、犧牲、保護等，而基於愛著子女或孫子女，將使祖父母樂於承擔親職以分擔子女的壓力，與成年子女有較佳的情感關係，[祖父母] 也更容易提供托孫協助 (楊雅嵐, 2005, 頁 21)，即如 Cherlin 等所言「祖父母也可能因為愛孫子女或彼此有強烈的情感依附而願意提供照顧」(轉引自 Jendrek, 1994)，因此，基於與中間代的良好情感關係而想幫助自己的子女，及與孫子女間的強烈情感依附感受等均可能使祖父母願意接下照顧第三代的工作，祖父母也常會以「不捨給人」、「生活還過得去」來表示其承擔照顧工作的原因。

而愛的另一種型態，即是愛的失落。由於隔代教養祖父母常會面對中生代缺席的情事，其中某些缺席是永遠或漫長的，諸如中生代過世、長期入獄等，因而為祖父母帶來失落的感受，張英熙 (1998) 將失落父母的種類整理為六項，分別為父母期望的失落、親職角色的失落、父母自我失落、原有生存價值體系的失落、原有家庭生活方式的失落，以及父母社會隸屬感的失落。在隔代教養的家庭中，有些祖父母會把子女的失敗歸因為自己的失敗，產生自責、羞愧、被懲罰、被背叛的心理，或需處理自己跟孫子女的創傷經驗，而教養孫子女，或許就是一種療傷的方法。Worden 曾提出任務論觀點以解釋悲傷復原的歷程，認為悲傷需完成「接受失落的事實」、「經驗悲傷的痛苦」、「重新適應」、「重新投注」等四個任務，其中，重新適應係指適應自己新的角色與自我概念，重新投注則係恢復愛的能力 (轉引自林佳瑩, 1999)，而承擔教養責任即是一種投注活力在其他關係上的行為，亦可降低子女不在所帶來的自我角色跟社會隸屬感失落，是一種補償的心理。

(二) 傳統文化與價值規範

在論及社會文化規範對隔代教養責任的影響時，研究者將由二個部分來探討，一是何以要由「家人」來提供照顧，其二是何以要由「祖母」來提供照顧。

1. 家人提供照顧：文化規範與社會期待

Budini, Musatti 與 Tullia 研究發現，祖父母願意承擔照顧孫子女的责任，有二大原因，其一是社會期待，認為照顧孫子女是天職；其二是自我期許，他們大多數認為老人在家庭方面以照顧孫子女和幫助家務的貢獻最大（轉引自王春美，2001）。而 Jendrek（1994）引述 Cherlin 等的研究結論亦表示，祖父母會視自己為家庭的保護者，保衛著家庭不受藥物、離婚、犯罪等阻力所傷害。另，提供照顧可能是出自「擔心孩子會被寄養」的恐懼，最後，祖父母也可能因為愛孫子女或彼此有強烈的情感依附而願意提供照顧（Cherlin 等，1986，引自 Jendrek，1994）。Kleiner 等（1998）也分析，國外面對父母失能或缺席的小孩，多偏好選擇親屬寄養的方式，一來因為相較於安置在陌生的寄養家庭，小孩在一個熟悉且信任的環境中較能夠降低創傷；二來，祖父母也能支持孫子女其家庭認同、文化、族群的傳承。

而社會期待與文化規範對祖父母承接第三代教養工作的影響在華人社會中尤其重要，華人社會所持的「血緣親屬」與「家庭保存觀點」均可能影響祖父母選擇把孫子女留在身邊看顧，以下分別說明之：

(1) 血緣親屬的社會期待

根據層級遞補模式（Hierarchical Compensatory Model）來看，家庭在使用照顧人力資源時，多採用由親到疏的非正式服務網絡，這似乎也與我們對「家庭」的觀念有關，以華人文化來說，葉光輝等（2006）整合構成華人家庭文化之價值觀念、關係結構及溝通模式的相關文獻，並進行訪談與觀察後，發現現代台灣華人家庭中，對「由家庭成員的成就與賢德來彰顯家道興盛」的價值觀念，以及「透過要求成員自我抑制忍耐、或謙虛禮讓、順從長上」，或「彼此互助合作以達成家庭團結和諧」的價值觀念，都維持著相當程度的重視。岳慶平（1989）也指出，華人文化盛行的是以家庭為本位的觀念，如倫理綱要是以家庭為中心，風俗習慣亦以家庭為出發點，故為了家庭的利益，個人是可以忽略、屈辱或犧牲的。另，我國國情強調血濃於水，重視血緣關係，多傾向由自家人負擔照顧責任，以傳承血脈，「不想給外人帶」，無論是法律上的扶養義務⁷、收、寄養順位⁸抑或社工專業訓練，亦均強調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生長環境是其家庭，若如親屬有意願照顧之，多屬意以親屬寄養為優先順位。綜上，

⁷ 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下列親屬互負撫養之義務：(1) 直系血親相互間；(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3) 兄弟姊妹相互間；(4) 家長家屬相互間。另民法第 1115 條明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直系血親尊親屬；(3) 家長；(4) 兄弟姊妹；(5) 家屬；(6) 子媳、女婿；(7) 夫妻之父母。

⁸ 依 9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1) 寄養於合適的親屬家庭；(2) 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3) 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4) 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父母不僅常以祖父母為協助教養時的第一考量，祖父母也在這樣的社會文化規範下被灌輸有照顧孫子女之義務的想法。

(2) 家庭保存觀點與家庭圓滿

華人重視家族延續和家族團結，家人間由於相同血緣或姻親的親情，在責任原則下，應對家人無條件地加以保護和幫助，因此，維護自己的血緣、不願見孫子女失依成了祖父母承擔親職的原因之一，為避免失親兒童受到家外安置，祖父母多傾向自己教養，如祖父母為了防止孫子女被送入社會福利系統並被安置到外地及外人家中，因而自願或不得不接下全天候全職的照顧責任（沈慶鴻等，2006），以免「自家血脈流落在外」。

2. 祖母提供照顧：個人心理學觀點與社會結構觀點

Minkler (1999) 整理全國性資料後發現，大部分照顧孫子女的都是女性，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一部分會被理解為與母性天職說有關，女性多半承擔較為愛與情感性的工作；另則有學者試圖從社會結構因素來分析女性家屬成為照顧者的因素。

(1) 個人心理學觀點：母性天職

美國女性主義的重要人物 Gilligan 曾提出，女性一生當中，是以「照顧原則」為主要的性別角色特質，而長期社會化的結果，也使女性覺得照顧是自己與生俱來的任務，這樣的論述亦可用於分析華人社會中的女性角色，劉珠利 (2004) 即引述 Aronson 的論點指出：「女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照顧家人的角色已深化於許多女性的性別認同之中，即使在長期照顧過程中，力不從心的感受已經產生，但是將照顧家人的責任交由一位無血緣、無親戚關係的人來承擔，事實上是造成女性自身的角色認同衝突。」

因此，如由「照顧是女人的天性」之預設出發，女性之所以成為照顧者乃源自於女性在性別認同、自我肯定及情感依戀的需求，女性透過照顧行為來肯定自我，並透過強烈情感連帶的照顧關係來滿足情感依附的需求（呂寶靜等，1997），換言之，女性個人需求的滿足與自我認同是建立在他人需求的滿足上，是一種強迫性之利他主義的道德發展（呂寶靜，1999）。

(2) 社會結構觀點：

社會結構因素係指：①社會文化規範了性別角色的責任，進一步與②勞動市場、③父權主義、④資本主義等交織著作用以形塑和強化女性成為照顧者的過程（呂寶靜等，1997）。

① 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規範

Ungerson 的研究中發現，男性多形容他們所提供的照顧是「愛」，女性則是「責任與義務」（引自 Cowen，1999），而台灣俗諺：「做豬，就要吃餵；做孃，就要帶孫。」裡，也可見證我們文化對女性所賦予的照顧角色。Minkler 等 (1999) 檢視美國期刊評論後指出：「許多文章常讚美那些隔代教養的祖母為沉默的救星，並嚴責她們過去教養自己子女的失敗，且由法院的判決亦發現，在裁決時，法官經常會認為祖母基於愛而有責任為她的家庭提供照顧，或指責其作為一個母親的失敗」。

② 勞動市場

有酬勞動市場的性別化本質與性別職業隔離，使女性薪資低於男性，合法化了女性在勞動市場的次級地位，故擔任照顧者之成本較低，並使男性掌握了較多的經濟資源，而享有支配的優勢地位（呂寶靜，1997、1999）。

③ 父權主義

因華人社會中父系家庭具有優先決定權，婆婆成為了托育的優先考慮對象（賈浩妃等，1999），而這樣「男女分工、婆婆帶孫是義務」的價值觀念，更一直透過社會化的過程不停地傳承下去，使祖母在血緣關係與自我角色的認同下，持續承按照顧者的角色。

④ 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強調生產與資本累積，女性在家從事無酬的、再生產的勞務，有利資本主義的運作（呂寶靜，1999）。

（三）代間交換表現

以老人為主體的文獻中，多側重引用社會交換理論來討論「代間交換」的議題，主要是分析「老年人」與其「成年子女」的交換。老人願意提供成年子女的「兒童照顧」，可能是為了獲得年老時的經濟安全或工具性支持，Sheu、許雅惠均曾指出，老人家以3C的角色（cook, cleaner, child minder，煮飯、打掃、顧小孩）來換取與成年兒子媳婦共居的機會，並以此等「愛的勞務」，證明自己並非全然無用，不是個依賴者（轉引自沈慶鴻等，2006），且祖父母基於愛護子女的心態，再加上祖父母常需依靠子女在經濟上提供協助和照顧，而自然而然形成隔代教養的家庭型態（陳麗欣等，2000a）。由此看來，祖父母之所以願意付出勞力照顧孫子女，可能是基於想獲得成年子女在經濟上或未來的回報，因祖父母個人在職業地位、個人收入、年齡、教育程度等社經資源均較為稀少，與家庭其他成員相比，提供照顧的成本最低，且可能透過代間交換的方式，換取自身經濟安全以及日後老病所需的協助，尤女性因受限社會結構與文化規範對其職涯發展的限制，較易於老年落入貧窮，因此更需要成年子女的協助。

然，研究者覺得這樣之交換型態的分析並無法對那些中生代失業或死亡的情況有妥適的解釋，因第二代可能反是資源更為貧乏者而無法提供交換的籌碼，因此，研究者將由「祖父母」與「孫子女」交換的角度出發來看：孫子女雖尚無給予祖父母立即的金錢回饋，但卻可給予愛或地位、自尊、角色上的報酬。許多研究亦指出，養育孫子女可為祖父母帶來喜悅感與成就感，故祖父母可在照顧孫子女的過程中，取得創造性需求的滿足感、成就需求與自我認同的確認，亦因有事可做而不感無聊，其交換所得的偏屬「情感性支持」。

又若以提供照顧的決定過程來分析祖父母承接代理親職的考量因素，Jendrek（1994）提到其訪談結果與1991年McGrew對女性家庭照顧者的研究發現類似：McGrew指出，提供照顧的決定是一個遏阻性決策（nondecision）及照顧的衝動（an impulse to care），女性常使用如「自然而然」、「不由自主」、

「必須」等詞彙來描述她們回應受照顧者需求的態度，而在 Jendrek 的研究中也發現了相似的論述，當祖父母在談及自己如何回應孫子女的照顧需求時，他們會以「我還有其他選擇嗎？」、「這是唯一的辦法！」、「我們只是做我們該做的」等句子來表達，祖父母想要扮演「祖父母」的角色，並非第三代的父母，因此，照顧第三代通常不是祖父母自由選擇的生活形態，而是在強迫與束縛下不得不採取的選項，如擔心孫子女被寄養或憂慮其安危等（Cherlin & Furstenberg, 1986, 引自 Jendrek, 1994）。又，Jendrek (1994) 也以量化的方式來瞭解誰是照顧決策者，其研究發現，多數祖父母認為自己是自願提供照顧給孫子女；其次為接受如子女、警察或社會福利機構的建議；最後則是「理所當然」，後者尤以同住型的祖父母最為顯著，這也使得同住型的祖父母較日間照顧或有監護權的祖父母承擔更多壓力，其原因包括：1. 他們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意味著提供照顧的這個決定是超乎他們所能控制的；2. 其親職任務的分配與安排是較不明確的。

小結

檢視相關文獻後，可以歸納出隔代教養的成因大致包含：1. 社會變遷帶來家庭結構與功能的改變；2. 中生代親職照顧功能不足、缺乏或角色缺位；3. 祖父母承接教養工作。前兩項讓研究者瞭解了隔代教養家庭所處的社會環境與面對的困頓，也發現多數有關隔代教養家庭的成因研究都著眼於此，但此兩項成因並非直接地以隔代教養祖父母為對象的論述，故研究者欲將研究的重點放在第三個成因，即站在祖父母的立場，他們為什麼願意或必須承擔別人的生命？此外，從文獻中發現，祖父母承接養育第三代之職責的原因有：(1) 與子女或孫子女的依附關係與情感性因素；(2) 傳統文化與價值規範；(3) 代間交換表現。研究者將會援引前述這三個祖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的考量來探討「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擔教養孫子女之責的過程與考量因素」，期能透過訪談以瞭解有哪些因素或是處在何種情境下，使祖父母選擇擔負第三代教養工作，可提出之問題諸如：為什麼要照顧（外）孫子女？照顧孫子女可以獲得什麼？什麼是所謂的「優良祖父母」等。

第三節 隔代教養祖父母親職角色之執行與其經驗感受

在本節，研究者主要期能歸納現有文獻，以了解隔代教養祖父母所扮演的親職角色與其照顧項目為何，並分析其與一般父母或傳統祖父母有何異同。隨後，研究者亦會統整祖父母在執行親職角色時可能有的經驗和感受，進而以理論分析祖父母教養經驗與感受何以產生差異，有哪些因素或情境可能強化其正向經驗或帶來負面感受？

一、父母、傳統祖父母與隔代教養祖父母其親職角色之執行的異同

隔代教養祖父母，同時扮演著祖父母的角色並執行親職代理的任務，那麼，他們跟一般父母在執行親職任務時，有什麼異同？而其與傳統含飴弄孫的祖父母相較下，又扮演著什麼不同的角色、執行什麼照顧項目？以下，研究者將會藉由分述父母、傳統祖父母與隔代教養祖父母各自所扮演的親職角色與其被賦予的任務，以及彼等在其生理、心理與社會面的異同，來檢視隔代教養祖父母執行任務之項目及角色扮演的大致情形。

(一) 父母

父母責任一般包括養育與管教兩種，前者乃指父母有向未成年子女提供生存必需品的責任，如食物、衣服、住所、醫療、教育及必要的法律援助；後者則係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監督及管制子女（朱玉玲，無日期）。而從法律觀點來看，親職角色通常指涉執行子女在法律面與身體上的監護權，其中，法律監護權（legal custody）係指父母有權決定關於兒童養育的相關事宜，如其教育、醫療照顧、管教等，而身體上的監護權（Physical Custody）則指有其子女的身體擁有權（the right to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child），如與子女共同居住，照顧其日常生活（Jendrek，1994）。

(二) 傳統祖父母

祖父母對其自身角色的意義，包括：1. 中心性（centrality）：該角色為老年期生活中心之一；2. 有價值的長者（valued elder）：受尊敬、可協助孫子女、提供建議；3. 家族永存（immortality through clan）：該角色創造了生命的永續感；4. 重新參與（reinvolverment）：透過該角色，老年人可以重新體驗生活；5. 寬容（indulgence）：可擁有寵愛子孫的感覺（Hayslip 等，2003；Brubaker，1985/1997）。因此，傳統祖父母對其角色的看法偏向含飴弄孫，可以關愛、關懷與幫助孫子女（Erikson，2000），這份自由除滿足了老年期特有的擴大性生產繁衍感（grand generativity），亦讓傳統祖父母在發揮其親職功能時，偏重提供情感性支持，而提供忠告或給予工具性協助則較為次要，視教養孫子女為第二代的責任（蔡文輝，1998），也能付出許多時間與孫子女玩樂，更可以較冷靜地處理事情（Erikson，2000）。

(三) 隔代教養祖父母

1. 執行任務之項目

如將身體上的監護權 (Physical Custody) 與法律監護權的概念運用至隔代教養祖父母的親職角色上, Jendrek (1993、1994) 與 Kleiner 等 (1998) 均指出, 祖父母扮演的親職角色會隨其教養類型而略有差異, 以狹義的隔代教養定義來看, 祖父母扮演的角色大致包括兩種: (1) 擁有監護權的祖父母 (custodial grandparents): 乃指祖父母擁有孫子女的法定監護權 (包含收養、暫時監護與永久監護), 而「負擔或行使對孫子女之各項權利義務」, 承擔照顧其日常生活與做決策的任務, 這通常意味著孫子女的原生家庭存在嚴重的問題, 照顧的重點在於提供孩子安全感; (2) 與孫子女同住的祖父母: 此類型的祖父母提供孫子女日常生活方面的照顧, 但並無法定監護權, 孫子女的父母可能會、也可能不住在家中。該類型照顧的重點為使孩子在經濟面與心理面能處於一個安穩的環境, 且通常是「協助」孩子原生父母的角色 (Jendrek, 1993、1994; Kleiner, 1998)。另, 邱珍琬 (2004) 研究發現, 祖父母在其孫子女國小階段所提供的教養內容, 可分為照顧 (如提供生活必需品及照顧、陪伴、玩耍等)、提供工具性協助 (如接送上下學與協助課業)、與控制 (如限制要求、勸導說明) 等三種。綜上, 研究者歸納隔代教養祖父母之教養工作大致包括: (1) 照顧: 含滿足 (外) 孫子女基本生活需求 (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維護其生理安全與保護之; (2) 工具性協助: 如接送上下學與協助課業; (3) 回饋與示範: 如監督與指導其行為, 許多祖父母亦十分重視孫子女的課業表現, 認為「一定要念書, 唸書才有前途」。

2. 與一般父母在執行親職任務時的差異

(1) 成年晚期之祖父母與一般父母在執行親職任務時的差異

從 65 歲至死亡這段期間通常被稱為成人晚期 (late adulthood), Erikson 則將其稱為老年期 (old age) (Ashford 等, 張宏哲等譯, 1999)。許多探討老年期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文獻均指出, 位處老年期的這群人相較於中生代成員, 在其生理面、心理面、社會面均有所不同, 研究者將其差異歸結如後 (Rodstein, 1964; Ashford 等, 1999, 張宏哲等譯; Hooyman 等, 2003; 陸洛, 2008; 曾思瑜等, 1997): ① 生理變化: 前庭器官退化使其易昏眩、平衡能力減低、走路不穩、失足跌倒等, 動覺系統發生改變, 肌肉力量與耐力衰退, 骨質因逐漸流失能造成疏鬆, 另視力與聽力缺陷增加; ② 心理動作之變化: 對刺激反應較慢, 移動所花時間較長, 無法負荷高能量的運動, 整體而言顯得行動遲緩 (Birren, 轉引自陸洛、2008); ③ 社會關係變化: 社交性隨年齡下降, 社會參與及社會關係減退, 可能因退休或年紀漸長影響其就業與財務狀況, 易陷入貧窮。因此, 可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受其生理、心理動作的衰老, 將使其較一般父母在執行親職角色時更具挑戰性, 因孫子女一歲後開始會跑、會跳, 但老人家行動較緩慢, 且整體來說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其生理機能大約是 20 歲左右成年人的一半, 將較年輕父母更容易發

生意外傷害，另，受其體力逐漸衰退影響，帶孫子女時多以「只要不吵就好」的方式處理，而易流於「給糖吃」的教養型態（許芳菊，1999）。而在社會關係方面，由於照顧孫子女的祖父母其同儕可能不必再照顧下一代，因此其社會支持網絡相較一般父母顯得較弱（Ashford 等，1999，張宏哲等譯），社會支持可以緩和壓力，這也使照顧孫子女的老者必須面對更多壓力。另，缺乏穩定的收入來源卻又需要滿足孫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負擔家計，亦使祖父母較有工作能力的成年父母更感受到經濟方面的壓力，從社會新聞中即常見，祖父母受限其教育程度、身體狀況，僅能從事如下田務農、打零工、拾荒、家庭代工或賣菜等收入微薄的工作，但隨孫子女日漸長大，將帶來不小的開銷。

(2) 中年時期之祖父母與一般父母在執行親職任務時的差異

中年時期一般界定約為 35 歲到 60 歲之間（Ashford 等，1999，張宏哲等譯），是一個個體經驗差異性頗大的階段，歸納 Ashford 等（1999）、孫武彥（2007）對中年期之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變化的經驗可能有：① 生理變化—更年期：多數女性的更年期約發生在 45 至 55 歲之間，其係指個體之雌激素與妊娠素分泌量會逐漸減少，直至停經，並帶來如熱潮紅、失眠、心血管變化等症狀，而更年期所帶來之骨質疏鬆與憂鬱使其與一般母親在執行親職任務時更為挑戰，前者如：骨質疏鬆與需背著孫子女兩者交互作用使祖母們的骨折危險性提高；後者如：更年期帶來之身體變化與生活照顧事件交織而感憂慮，這樣的更年期反應亦可能出現在男性身上，其主要特徵在於性機能的減退、性慾減低及良性攝護腺腫大等，此時如面臨照顧責任所帶來的壓力，則易引發情緒上之變化，如緊張、頭痛、情緒不穩等；② 心理挑戰—中年自省：中年期一般被視為一個深切自我省察的時期，在這段時期中，重要的課題之一即是意義的追尋，個體對過去的人生進行一番檢視，挑戰了個人所依存的某些信念。這樣的心理發展使祖父母在承擔孫子女教養責任時，亦開始檢視自己過去的選擇與人生，並思考未來要怎麼過，因此，如何詮釋自身教養孫子女的意義，以及能否接納關於中生代缺席、失功能之憾事，係中年期祖父母不同於一般父母更需思考與調適的地方；③ 社會關係—祖父母角色與空巢期：從生命週期的觀點來看，許多處於中年期的人，正面臨子女成家立業帶來之「空巢」(empty nest) 適應與扮演新的社會角色「祖父母」。從此來比較隔代教養祖父母與一般父母相異處，可發現人會隨年紀不一樣，更改其對幼兒照顧的想法，對同時具備「祖父母」身分的隔代教養祖父母來說，在照顧過程中會傾向疼或寵愛孫子女而較不想管教，把帶孫子當作一種娛樂、填滿時間、相伴的心態，且身體照顧也會偏多，如幫孫子女穿衣服、鞋子，不同於一般父母會希望培養孩子獨立照顧自己的能力（許芳菊，1999）。

3. 與傳統祖父母在執行親職任務時的差異

傳統祖父母角色對一般人而言，大多是含飴弄孫、安享晚年，然隔代教養

祖父母雖其身心狀況已邁入老年期，卻較傳統祖父母負擔更長久與更沈重的責任，必須擔負為人父母時所需負的責任、24 小時都須為背負責任而擔心，且孫子女之照顧並非一蹴可幾的事，而是一個長久的歷程，因此，其照顧項目與看顧時間均不同於傳統祖父母只是閒暇之餘提供娛樂性的陪伴，而是依靠逐漸年邁的身體去發揮類似「父母」角色的照顧功能。

小結

由前述的文獻整理，研究者可統整出隔代教養祖父母所扮演的親職角色，及該角色所能提供之照顧項目，隔代教養祖父母不同於傳統祖父母只要扮演含飴弄孫的情感性支持角色，更要提供孫子女在經濟面、生活面的各項照顧，以及工具性協助與回饋監督，其執行之任務項目類似「父母」。然，由於中老年期特殊之生理、心理、社會關係的轉變，隔代教養祖父母較一般父母面對更多壓力與挑戰，諸如體力不若中生代父母、逐漸退出勞動市場而易落入貧窮、社會支持網絡減少等，也可能因其所處的「生命週期發展落差」而使用過度溺愛的管教方式對待孫子女。

二、隔代教養祖父母在照顧過程中的主、客觀負荷經驗感受

照顧歷程與經驗本身具有多重面向，研究者主要將引用 Montgomery 等人所發展之照顧者負荷的定義與測量方法，將照顧者負荷區分為 1. 主觀負荷：指照顧者對照顧經驗的感受、情緒及態度反應；2. 客觀負荷：指照顧者提供照顧所花費的時間、實際生活與家庭上的影響（引自邱惠慈，1993），並據此論述隔代教養祖父母在照顧過程中的經驗感受。

（一）隔代教養祖父母其照顧歷程中的主觀負荷經驗

在分析祖父母其照顧歷程中的主觀負荷經驗時，研究者主要關注於照顧者對其照顧經驗的主觀詮釋，歸納許多研究中有關祖父母主觀負荷經驗的結果

（Baldock，2007；Kleiner 等，1998；Gerard 等人，2006；Thomas 等，2000；Jendrek，1994；Bullock，2005；李玉冠，1999；邱珍琬，2004；沈慶盈等，2006；陳麗敏，2006），將其分為對照顧經驗本身、對自己，對其子女以及對（外）孫子女所反應出的感受、情緒及態度並分述如下：

1. 照顧經驗本身

如以照顧項目與照顧時間來檢視隔代教養祖父母因其照顧經驗本身所帶來的主觀感受，一般會經驗著：（1）無力感；（2）不確定感。前者係指對那些他們所預期可能伴隨著孫子女長大而發生的事件感到無力處理或對日常生活照顧活動感到無助，如 Bullock（2005）的研究發現指出，62%的祖父在養育孫子女時，會對日常生活照顧活動感到無助，超過一半（58%）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無法協助孩子沐浴、穿衣或餵食，祖父感覺自己似乎沒有權力去照顧小孩，因他們缺乏

表現出像一名照顧者應具備的能力，包含知道如何煮飯、洗衣、滿足孩子日常生活的需求等，這也導因於這個世代的老年男性一向被社會化為不需從事如此家務性勞動的形象，另，有些祖父會提到對長期承擔教養責任的擔心，因為祖父們持續在老化，且他們的健康也持續在衰退，這意味著他們可能無法持續地提供孩子成長時所需要的照顧；而不確定感則主要係指照顧時間的不確定性，如王春美（2001）論及祖父母照顧孫子女之困境時，便指出「無法中止或隨時可能中止照顧關係的不確定」是教養困境之一。

2. 自己的主觀感受與情緒

如以隔代教養祖父母在其照顧過程中會經驗到涉及自身感受與情緒的角度觀之，研究者發現正向與負向的個人感受均可能出現在照顧關係中，負向情緒如幸福感降低、角色衝突與錯亂帶來的忐忑感、擔心無力照顧等；而正向情緒則包括得以自我肯定、有使命感與帶來活著的價值：

(1) 負向情緒：

- ① 幸福感降低：教養責任帶來的壓力使祖父母的心理覺難以平衡，造成主觀上所謂的幸福減少，可能會產生緊張、沮喪、憂鬱、高度壓力、低度生活滿意度等的負向的心理影響。整理過去文獻亦發現，教養經驗可能會帶來如沮喪、高度壓力與低度生活滿意感等負向的心理影響（Gerard 等人，2006；邱珍琬，2004；陳麗敏，2006），或覺得「跟我同年紀的人都享清福了，我怎麼那麼命苦？」。
- ② 因角色錯亂與衝突帶來角色扮演時的忐忑心情：陳麗敏（2006）指出，祖父母在承擔照顧責任後，又重新經歷了父母的角色，而可能產生心理上的錯亂與混淆，擺盪在「要求」與「疼惜」之間。在教孫與疼孫間舉棋不定，搞不清楚究竟應扮演祖父母抑或是父母的角色？
- ③ 擔心自己無能力照顧：祖父母經常會對照顧工作感到疲憊，且擔心自己能否持續下去（Baldock，2007）。

(2) 正向情緒：

- ① 自我肯定與使命感：祖父母會因照顧孫子女而覺得自己完成生命傳承的任務，透過教養過程將自己的經驗傳輸給後代，發揮了 Erikson 所謂創造、貢獻的能力（邱珍琬，2004；陳麗敏，2006）。
- ② 帶來活著的意義：教養孫子女使祖父母經驗到「活著的目的」，且使祖父母感覺較為年輕、有活力（Jendrek，1994），並藉此接觸年輕人的世界。

3. 因其子女或（外）孫子女而產生的主觀感受及情緒

如以祖父母承接代理親職之原因中有關其子女缺位或親職照顧功能不足、缺乏的角度，以及照顧孫子女的生命週期發展落差來看，研究者初步歸納祖父母會經驗到以下數種情緒或感覺：

(1) 自責、擔心重蹈覆轍、挫敗與憤怒

有些祖父母會把子女的失敗歸因為自己的失敗而產生自責、羞愧、被

懲罰、被背叛的心理，如父服刑母離，祖父母反自責自己管教無方，因而善待孫子女，對孫子女懷以較高期許，不要重蹈覆轍，也有很多人會擔心未來孫子女的命運—自己過世後怎麼辦？（Poe，1998，引自沈慶盈等，2006；李玉冠，1999）。Thomas 等（2000）也發現，當祖父母承擔親職的原因是因其子女入獄、物質濫用或重病而無力照顧，祖父母的困難將更為複雜，如當父母是因為藥物或酗酒問題無法執行親權，而祖父母又必須把孫子女的需求放在自己子女之前時，祖父母會感受到明顯的壓力；另一方面，社會對於物質濫用的污名化印象可能會影響鄰居、祖父母、孫子女的朋友、學校、同學與其他父母的態度，祖父母可能會感覺被責備或需要為自己子女的行為負責，而反覆想著「為什麼會發生？」、「我要怎麼避免？」、「孩子會不會像他爸爸一樣？」（Baldock，2007）。另，祖母接收了家庭功能失常下的孩子，可能會認為自己的親職工作失敗，出現許多挫敗感或氣憤情緒，而祖孫關係也會因孫輩出現偏差行為而增加衝突（引自邱珍琬，2004）。

（2）不能說的秘密

邱珍琬（2004）引用 Bowers 與 Myer、Poe 的文獻發現，很多祖輩並不想去承認自己孩子生活困厄及不願負責的事實，因而可能對家族秘密保持緘默。

（3）外祖父母受文化因素所囿而有更高的矛盾感

我國以「父系」孝道為主軸，重視傳統「香火」世代的延續，養兒防老、安享晚年。……在「女兒養大是別人的」阻隔心情下，外祖父母替代照顧是自己女兒所生的外孫子女會比祖父母照顧而子所生的孫子女所遭受的困境和矛盾來得複雜許多（引自李玉冠，1999）。

（4）突然成為照顧者所帶來的創傷經驗

根據的文獻，當孫子女的父母死亡時，祖父母所需因應的不僅是自身的悲傷，還包括孫子女的悲痛情緒。又，如成年子女是因吸毒或酗酒、虐待或疏忽、及未婚懷孕等因素而無法擔負親職任務時，祖父母更要在教養孫子女的過程中面對自身希望或期待落空的事實（Kleiner 等，1998）。

（5）因子女失功能或世代落差帶來的無力感

Baldock（2007）表示，祖父母對電腦、手機及現代科技不甚熟悉，青少年文化與衣著也常令他們感到困窘。另一方面，孫子女之所以需要接受祖父母的教養，多半導因於原生家庭具有潛在的傷害性跟高風險，這也會造成撫育孫子女時的困難，如那些曾遭受父母虐待或疏忽的小孩，可能會產生身體或心理上的問題，而使祖父母在教養時感覺十分艱難與辛苦（Kleiner 等，1998）。

（6）愛的感覺

雖教養孫子女難免使祖父母獲得一些負向的情緒，但並非完全沒有優點存在，如 Burton 等（1995，引自 Kleiner 等、1998）的研究就發現，這

樣的照顧過程中，祖父母亦可獲得孫子女所帶來的愛與陪伴。

(7) 不安感：擔心子女返家

許多同住型或監護型的祖父母對其子女的返家其實是感到害怕與猶豫的，其掙扎起因於三個考量：1 擔心子女無法妥適照顧孫子女；2 憂慮子女可能把孫子女帶走數個月後，又突然發現自己無力教養，然後再丟回來給自己照顧；3 祖父母與孫子女間已形成愛與依附，分離會帶來失落感（Jendrek，1994）。

(二) 隔代教養祖父母其照顧歷程中的客觀負荷經驗

在論及祖父母承接親職角色對生活帶來之客觀負荷經驗時，研究者會由以下二個面向進行陳述，即 1. 照顧者提供照顧所花費的時間；2. 照顧經驗對實際生活的影響，而在實際生活部分，又分為：(1) 經濟面；(2) 生理面；(3) 社會關係來分別論述：

1. 照顧者提供照顧所花費的時間

承接親職會對一個人的生活型態及與他人的關係產生改變，而改變效果的範圍即取決於照顧提供的範圍跟時間，由於狹義的隔代教養指陳的多是長時間投入照顧工作，因此許多祖父母會自陳其失去了自己的時間（Kleiner 等，1998），或由於無法掌握年幼孫子女的睡眠時間而有作息失序的感覺（許芳菊，1999）。

2. 照顧經驗對實際生活的影響

(1) 經濟面

對於 65 歲以上的祖父母來說，受體力與退休年齡的影響，其收入大抵會減少，此時若需養育年幼孫子女，其經濟面壓力自然較年輕時大。據陳麗敏（2006）、邱珍琬（2004）指出，如祖父母原已是資源貧乏者，其受隔代教養經驗所造成的經濟衝擊會較大，但若祖父母年輕時已有足夠的積蓄，反能給孫子女更為穩定的看顧，或透過照顧孫子女交換下一代的經濟補助。Kelly 整理過去研究亦發現，在關於隔代教養的研究中，就有 56% 提及在養育孫子女會有經濟上的困難，而對於那些未獲得孫子女法定監護權的祖父母來說，他們沒有資格獲得與寄養家庭相同的經濟支持，即便他們所擔任的工作與寄養家庭實際上並無差別，這也使祖父母在此照顧過程中，因財務成本的上揚而感到十分有壓力（引自 Th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2003）。另，財務負荷在以祖父母為首的家戶之所以會較為沈重，大抵可歸納為數個原因，即：① 多出額外的家庭成員（指孫子女）；② 法律處置（legal intervention）的費用；③ 需支付成年子女的精神照顧或藥物治療費用（Waldrop 等，2001）。

(2) 生理面

據 Hooyman（2003）、Ashford 等（1999）等的論述，隨年齡漸增，成人會開始面臨生理老化的現象，如因動情激素或睪酮素之減少，導致骨質密度減少，造成脊柱彎曲，或骨腔咬合不正，導致咀嚼時會有疼痛感，或易骨折。骨質喪失造成肌力衰弱及韌帶失去彈性，關節硬化、力氣與體力減少等，且罹患

慢性疾病的比率增加，睡眠型態與感覺功能亦會有所改變。老年期本是身體功能自然老化、衰退的階段，如需承擔與年輕時一般的工作或照顧量，祖父母的身體多難以負荷，且可能忽視或逃避面對自己真實的健康狀況。

教養工作使祖父母的生理健康受到威脅，因生活作息受到打擾或無法正常就醫、運動而使身體狀況遠不如昔，但對部分可正向看待照顧經驗的祖父母來說，其自覺健康狀況也較佳(邱珍琬, 2004; 陳麗敏, 2006); 而 Baldock (2007) 的研究也呈現類似的結果，即超過 55 歲後擔任親職便會對健康產生明顯的衝擊。大體來說，多數的研究都持續地顯示擁有監護權的祖父母會呈現較高比率的沮喪、自陳健康狀況較差，以及/或經常出現如糖尿病、高血壓等多種慢性健康問題。另，較一般傳統的祖父母角色來說，隔代教養祖父母也較容易產生諸如失眠、高度悲傷、情緒問題、較少尋求健康服務等的行為 (Marlatt, 2005)。

(3) 社會關係：社會疏離與喪失朋友跟社交網絡

隨年齡漸增，祖父母可能會開始面臨角色喪失或因親友凋零所致之支持系統的減弱情況，而教養責任更進一步地限制了祖父母參與休閒、運動跟社交活動，使其社會活動參與下降，Baldock (2007) 就表示，「社交活動對所有照顧者的健康跟福祉是重要的，但通常都很難維持，祖父母可能因守寡或離異，而必須單獨地照顧小孩，同時，許多祖父母也認為他們失去了與朋友接觸的機會，當他們再次變成祖父母時，他們的生活就產生了無法逆轉的改變了。」但也可能增添祖父母生活的樂趣、享受與下一代親密的關係，並與周遭社會或環境再聯繫(陳麗敏、2006，邱珍琬、2004)。

三、與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照顧感受相關的理論

經閱讀各論及隔代教養祖父母照顧歷程之感受可能影響因素的文獻後 (Marlatt, 2005; Pluline, 1994; Waldrop 等, 2001; Erikson 等著, 2000; Gerard 等, 2006; Bullock, 2005; Sands 等, 2000; 洪湘婷, 1998; 謝秀芬, 2005)，研究者初步歸納出以下三個理論常被援引作為分析的概念：(一)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二) 角色理論；及 (三) 家庭壓力理論，以下遂分別論述其與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照顧感受的關係。

(一) Erikson 人生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

Erikson (2000, 周伶利譯) 指出，處於中老年期的人，在此階段面臨的是生產繁衍、以及自我統合與絕望的發展任務，期能在此階段看到生命的繁衍，認為這是自己的職責所在，又或在此階段進行生命的回顧，接納遺憾或悔恨舊事、找尋因應之道，藉以肯定自我/或悲觀絕望。故引用 Erikson 之人生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來說明隔代教養祖父母在其照顧孫子女之歷程中的情緒跟感受，可由兩個角度分析之：(1) 正向經驗感受之形成 v.s 生產繁衍、統整：承擔孫子女之照顧責任，提供了祖父母獲得正面、活躍的聯繫、以及參與和活動的機會，祖父母藉由照顧孫子女進行傳承、回顧與修正，也對中生代表達關懷，因而獲得滿足感、成

就感與喜悅等正向的經驗感受。另外，如果祖父母可在此階段透過回顧生命歷程的方式，接納過去遺憾、找到因應策略、學習自我接納，或在苦難的人生裡找到生命的意義，其整體經驗感受也會較為正向；(2) 負向經驗感受之形成 v.s 頹廢停滯、絕望：迫近死亡的威脅，使大部分的祖父母在老年期幾乎被迫會想到臨終、感覺生病、絕望等問題而有些失落感 (Erikson, 2000, 周伶利譯)，更遑論那些承擔孫子女長期照顧責任的阿公、阿嬤，其不僅需要面對老年期生、心理與社會關係之轉變所帶來的挑戰，也其必須去審視當初自己是否善盡教養子女之責以及現在是否有能力照顧孫子女，故那些總悔恨舊事、無法接受現況的隔代教養祖父母，其整體經驗感受則可能較為負面。

(二) 角色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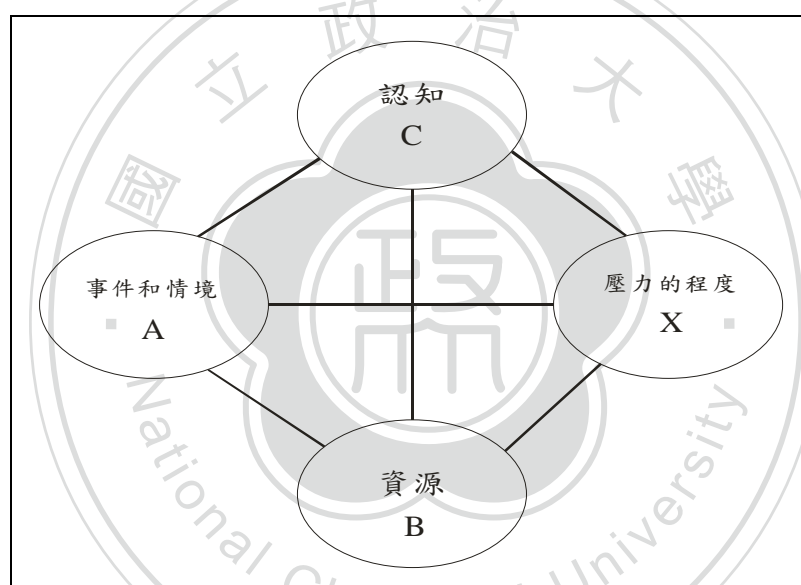
角色理論係指，每個人在社會結構中佔有特定的位置，而每個位置都有其相對應的角色，每個角色應採取的行為模式則受社會文化背景與價值觀的影響 (洪湘婷, 1998)。從角色理論來看隔代教養家庭的祖父母，我們會發現其所扮演的角色相當模糊，既是祖父母也是父母，在國內有關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相關研究中亦發現，祖父母常擺盪在教孫跟疼孫間感到兩難，這即屬理論中所謂「角色間的衝突」，意指「一個人同時擁有許多不一致的角色時，因每一種角色都有其伴隨的權利義務，有時兩種角色的義務是相互矛盾、衝突的，而造成個人抉擇與協調上的困難」。故引用角色理論來說明隔代教養祖父母在其照顧孫子女之歷程中的情緒跟感受，可由兩個角度分析之：(1) 角色衝突、角色緊張、角色期待 v.s 負面情緒感受：根據角色理論來檢視負向感受經驗之形成係因：① 同時扮演兩個互相矛盾衝突的角色；② 無法同時達到角色期望的要求；③ 角色模糊不清，故出現角色緊張的情形，而角色緊張又會對祖父母所感受到之照顧行為對其情感、生理與經濟三方面產生影響 (洪湘婷, 1998)。將該理論置於隔代教養祖父母之角色來看，會發現育孫角色的加入，增加了祖父母其所負擔之社會角色的數量，而受限中老年期生理與社會關係老化之影響，祖父母可能因個人體力與能力無法同時兼顧多重角色，出現角色衝突、感覺角色負荷過重等情緒，進而使負面經驗或感受之產生的可能性增加，產生如挫敗、忐忑不安等負面情緒；(2) 重拾角色 v.s 正面感受情緒；不同於人生其他發展階段，老年時期面臨的多是「失去」而非獲得，尤其是「角色的喪失」(Thorson, 1999, 潘英美譯)，但，「祖父母」與「照顧者」角色使隔代教養阿公、阿嬤在卸下了過去的社會角色與地位之際亦獲得了可扮演的角色，而帶來伴隨著新角色的社會參與及期待。對於那些可以充分適應新舊角色之轉換的祖父母來說，照顧者角色為其帶來生活的目標，或因此角色得到他人讚賞與肯定，獲得如人生更有意義、喜悅等正向感受。

(三) 家庭壓力理論

家庭壓力也是用以解釋何以隔代教養祖父母會在其照顧孫子女的歷程中有許多正、負向情緒跟感受的理論，其較前二個觀點的差別在於這個理論將「家庭」視為一個整體來分析之。

Boss (1994) 指出，Hill 的家庭壓力理論其模式為 ABC-X，其中 A,B,C 分別表示可能會影響壓力程度的三個變項，即壓力源 (A)、家庭資源或力量 (B)、家庭集體地或成員個別地對事件所賦予的意義 (C)，其圖示如圖 2-3-1。在這個模式中，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多寡和家庭對事件的認知，將會影響一個壓力事件所帶來的壓力與危險程度。

Janzen 和 Harris O. (1997, 引自謝秀芬、2005) 更進一步說明，家庭的整合與凝聚力、家庭的適應力、溝通能力、與外在系統的連結等四個資源，都會影響家庭發生改變時的調適能力；而謝秀芬 (2005) 也補充指出，經濟狀況、健康與工作技能等同樣可界定為家庭的資源，當家庭在發展的過程中，遭遇傷害現象、產生角色身分的變化，找到家庭的優勢與增加其資源，將可降低危機事件給予家庭的龐大壓力。Gerard 等 (2006) 也提出「與外在系統的連結」—社會支持，社會支持係指由他人所獲得的情緒性、工具性與資訊性的協助。



資料來源：引自 Boss (1994)

圖 2-3-1 Hill 家庭壓力模式：ABC-X

承上，如將家庭壓力理論用以分析隔代教養祖父母照顧歷程之感受的差異，研究者將其歸結為：1. 家庭資源或力量的多寡；2. 家庭認知此兩個變項分述如下：

1. 家庭資源或力量的多寡

家庭資源可包含：家庭整體或個別成員的個人與社會資源，如個人的能力(教育程度、工作與技能)、健康狀況、經濟資產與社會資產(心理資本與社會支持網絡，尤包括祖父母的宗教信仰等)，以及家庭的溝通能力、凝聚力，與其獲得的外部情緒性、工具性、資訊性協助，而家庭資源或力量的多寡顯然對祖父母照顧感受為正或負向有很大的影響，舉例來說，Gerard 等人 (2006)、Sands 等人 (2000) 均發現，身體健康狀況、經濟資源的多寡、祖父母的年齡、孫子女的健

康狀況、家庭凝聚力高低、社會支持的多寡、及與孫子女之原生父母的衝突都可能對祖父母之幸福感與壓力高低產生影響，許多祖父母在開始承擔照顧責任後，其接觸支持網絡之成員的時間便減少了，家庭資源連帶減弱，而感受到較大的壓力。另 Bullock (2005) 亦指出，雖大多數的祖父會感到無力，然有 19% 的祖父並不會經歷到類似的情緒，而主要的理由有下列三項：(1) 社會支持網絡；(2) 所得的適足與否；及 (3) 對自己的健康情況評價。其中，社會支持網絡係指祖父可由其他家庭成員或朋友、宗教成員身上獲得情緒上的支持，而社會工作者或學校老師也可透過提供資訊性的協助或情感面的鼓勵來協助祖父減緩其照顧壓力。因此，專業人員的協助與社區服務的介入可有效地減少祖父母因教養孫子女而對其幸福感帶來的負面衝擊 (Gerard 等, 2006)。

然，Baldock (2007) 的研究卻發現，參與支持團體對祖父母的生活雖可能產生正向的改變，但是，並非每個人都適合參加支持團體，有的隔代教養家庭仍會因為擔心從兒童保護或法律服務單位帶來的判決與反控 (judgment and recrimination)⁹，故在社會面呈現較為疏離的現象。

2. 家庭認知

在家庭認知的部分，Boss (1994) 將其置於內在脈絡與外在脈絡下加以檢視，其中，外在脈絡係指家庭所無法控制的外在組成因素，如家庭所處的文化、歷史、經濟、發展、遺傳等；而內在脈絡則包含結構、精神與哲學等三大面向，其分述如下：

- (1) 外在脈絡：Marlatt (2005) 摘述過去的研究發現，對家庭角色的文化與信念是影響祖父母對某個情境做出何反應的重要因子之一，如非裔祖父母在社群中便有擔任監護型祖父母的傳統，其對擔負親職責任一事的主觀感受也會較為正向。
- (2) 內在脈絡：
 - ① 結構面向：乃指家庭界域的明確性與家庭成員的角色分派，這可透過詢問如：「誰是家庭的成員？」、「誰可以參與孫子女教養工作的決策過程？」、「隔代教養祖父母角色的意義？」等來釐清家庭或個人是否存有界線模糊的問題。Waldrop 與 Weber (2001) 則指出，照顧工作的滿意度會因孫子女帶來的喜悅感、教養任務、參與孫子女的活動、對生活的嶄新關注、以及看到孫子女的成長而提高，顯然祖父母若對孫子女教養工作或「祖父母角色在家庭中的位置或重要性」持較為正向樂觀的想法，或較能接受其必須承擔親職角色的原因，將有助提升其正向的照顧感受。
 - ② 精神面向：意指當家庭沒有辦法改變失落的情境時，會採取否認的方式來維持自己的希望，要突破否認的狀態有兩種方式，一是改變情境；另一則為改變家庭對情境的反應。而 Bullock (2005) 更進一

⁹判決與反控 (judgment and recrimination)：其係指因擔心自我揭露過多，披露自己在教養孫子女時的方法或不勝負荷之負向情緒等，而遭法庭終止照顧關係。

步指出，社會工作者可以協助祖父母改變其對孫子女教養工作的想法，如一位祖父即提到「社會工作者告訴我可以有不同的想法去看待教養孫子女的這件事，當孫子女的原生家庭功能不彰時，卻還有我可以協助他們，這對已經失去父母的年幼孩子來說意義非凡，我很高興她（指社工員）幫助我以這種態度來看待我的任務」。

- ③ 哲學面向：即指家庭所抱持的價值與信念為服從自然的宿命信念或是內控信念（Belief in Internal Control），惟家庭所持之信念會受其家庭資源的多寡所影響，當家庭握有足夠之資源時，多較能夠掌握情境。另，家庭信念系統可能因性別而有所不同（Boss, 1994），如祖母可能多採被動式、宿命式的方式來因應照顧壓力；祖父則多以主動、控制性的方法來面對照顧責任，而社會化僵硬傳統的角色是處理壓力的障礙。

由此可知，家庭壓力理論可用以解釋隔代教養祖父母經驗感受產生變異的可能原因，如家庭整體或個別成員的個人與社會資源較為豐富，或祖父母對其孫子女教養工作及照顧者角色抱持著較正向的態度，他們所感受到之情緒經驗亦可能較為正向；反之，如祖父母缺乏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協助，或採取否認之方式、因家庭界域模糊而產生角色分派不清的狀況，都可能使其較易產生負面的情緒感受。

最後，若以因應照顧之責的策略來分析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則可發現因應策略係個體為控制情境中的傷害、威脅或挑戰，在認知或行為上採取反應與改變（Lazarus 等、1984，轉引自馮燕 1992），而因應策略可用以協助隔代教養祖父母預防或管理壓力，進而影響其感受到的情緒。故歸納 Sands（2000）、Minkler 和 Roe（1993）、李玉冠（2000）、楊雅嵐（2006）等人之文獻發現（詳見附錄三表 2-3-1），隔代教養祖父母面對照顧孫子女之責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大抵包括：（1）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又可分為① 尋求正式與非正式網絡支持與協助，以及② 調整照顧方式與流程減少照顧壓力；（2）情緒調節：其策略如：信仰宗教、聚焦¹⁰、找樂趣¹¹、比較¹²、逃避¹³、哭泣等。因應策略不良除影響照顧品質外，亦會導致負面情緒之產生，如憤慨。

小結

由前述的文獻整理，研究者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對其照顧歷程的感受與情

¹⁰ 聚焦（focusing）：所謂聚焦係指一種到達內在（deep inside）、找到內在平靜（inner peace）或焦點的方式，祖母透過自我對話、獨處、把焦點放在孫子女教養問題之解決上等方式助自己重整。

¹¹ 找樂趣（having fun）：使照顧工作有趣味化。

¹² 比較（comparison）：透過與其他生命事件進行比較獲得力量。

¹³ 逃避：係指刻意不去回想事實經過以避免觸景傷情。

緒十分複雜，並不是每一個老人都會因照顧工作而自哀自憐、焦慮、無助，仍有祖父母可以藉著照顧孫子女獲得成就感及自信，那麼，從理論來看，是什麼造成每個人對相似的照顧工作有不同的感受？研究者整理一般用以探究照顧經驗或感受相異的理論發現，Erikson 社會心理發展八階段、角色理論以及家庭壓力理論是較常被援引作為分析的架構：(1) Erikson 社會心理發展八階段指出，個人能否接納過去的缺失、找尋因應策略、自我統整等係會影響其所經驗到的感受情緒，如隔代教養祖父母對其中生代子女的教養受挫延續到老年期，如無法調整教養孫子女的方式或找到因應之道、接納過去，將無法自我統整而感到絕望；(2) 如將角色理論運用於說明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可發現如個人可在新舊角色間順利轉換且適應新角色的期待，會帶來較正向的感受，但若其新舊角色間有所衝突，或個人無法滿足角色期待，則可能產生較負面的情緒；(3) 家庭壓力理論認為，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經驗感受的主要因素可分為家庭資源與家庭認知兩部分：其中，家庭資源可能涉及非正式與正式支持體系的多寡、照顧者身體狀況、家庭經濟、家庭關係等；而家庭認知則會受到文化背景、種族、性別、社會期待、家庭界域的清晰程度、家庭整體或個人對事件、角色的認知與價值信念等所左右。

據此，研究者將以 Erikson「老年期之任務：自我統整與絕望」、角色理論與家庭壓力理論等作為理論視角，透過對隔代教養祖父母生命脈絡的廣泛瞭解，歸結其生命脈絡中可能使其教養感受發生變化之瞬間裡的人、事、物，並藉此與理論進行對話。

第四節 現有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之措施及服務方案

承上節，家庭壓力理論指出，家庭非正式與正式資源的多寡、以及家庭整體或個人對事件或角色之認知將可能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經驗感受產生變異，故本節將歸納美國與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措施及服務方案，檢視目前已發展之可緩和隔代教養家庭問題或滿足其需求的因應策略，以作為後續擬定處遇及滿足其需求之支持性福利措施或方案的參考。

一、美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之措施及服務方案

隨著有越來越多的祖父母開始擔任孫子女的照顧者角色，美國開始出現許多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而其提供的支持性處遇方案可分為二個時期分別介紹：(Kathleen 等，1998/1999)

(一) 第一代方案：主要的處遇方案為「支持性團體」，其為社區式服務的核心。

1. 團體方案之緣起與發展

第一代支持團體源自 1980 年代末期，多數為祖父母自動發起，部分則由自願的健康或社會服務工作者促成，其聚會地點包括：學校、教堂、學校、醫院或大城市的老人中心。

2. 團體方案之內容

支持性團體提供短期之情緒面、資訊面與物質面的服務給承接教養責任的祖父母，如：(1) 邀請學者與成員討論、分享關於教養工作的各項挑戰或任務，包括悲傷及失落之因應、教養的原則、家務的協助、如何和青少年談性、孫子女之營養問題等；(2) 由當地專家為其解釋有關照顧者的各項制度、財務、法律問題；(3) 出版通訊 (newsletters) 及當地的資源手冊；(4) 成立衣服、玩具或家具銀行；(5) 提供兒童方案、假日節慶活動、或贊助代間活動，如祖孫日 (Granfamily days)；(6) 透過電話或家訪提供同儕建議 (peer advising)。

3. 支持性團體可能會遭遇的挑戰：包括：(1) 長輩的需求會隨孫子女的成長而日益複雜；(2) 爭取有限之資源及服務對象；(3) 不規律的出席狀況；(4) 資金與人力的需求。

4. 兩個 1990 年代中期所發展的全面性方案：

(1) 方案指引手冊 (Program Guide)：由底特律史金曼基金會 (The Skillman Foundation) 贊助，主要是為那些因物質虐待而身心交瘁之家庭與社區所發展的代間方案，期能減低黑人隔代教養家庭的壓力，並增強家庭自尊。

(2) 提供法律、交通與喘息服務：如波士頓、舊金山、亞特蘭大等地。

林志忠 (2000) 進一步指出，Kathleen 第一代方案可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以 1990 年為界，分為：1. 第一階段支持方案：1980~1990 年代左右，方案形式多以社區為基礎之非正式支持團體為主，方案旨在提供短期情感、資訊、婚姻等的支持，以及有關教養問題的諮詢；2. 第二階段支持方案：1990~1995 年左右，方案形式為多元複雜且正式的支持性方案課程，如加州的 GAP (Grandparents as parents)、德州的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等方案，期能呈現多元化的主旨，如有：(1) 針對特殊身分的隔代教養家庭，提供如 AIM (Aid to imprisoned mothers) 之支持性團體、個別諮商、醫療照顧、食物及衣服供應、休閒中心、教育、社會等服務；(2) 針對一般隔代教養家庭，提供如加州的 GASP (Grandparents as second parents) 之電話熱線、情感支持、同儕訓練等服務。方案除包括支持性團體外，亦提供一對一的諮商或電話熱線、發行簡訊或手冊、提供兒童照顧服務、提供食物和衣物、成立休閒中心、醫療照顧、教育課程等，形成一個較複雜的支持性方案。以 Project guide 方案為例，其方案目的在於減低黑人隔代教養家庭的壓力，並增強家庭的自尊，參與期程計一年 24 週、每週 2 小時，採祖孫同時出席、分別實施的方式，提供：① 評估需求活動，如壓力調查、改變評估、需求調查等；② 提供個人與家庭的諮商；③ 減少社會孤立活動，包括溝通與討論的研習會，並提供文化和休閒的機會；④ 增加祖孫生活技能的活動，採教育方式來提供；⑤ 提供食物、衣服、財物等的協助，以滿足祖孫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⑥ 協助祖父母取得孫子女的保護權；⑦ 教育家庭成員有關虐待的問題；⑧ 協助祖孫的積極溝通。

(二) 第二代方案

該時期的主要方案包括：

1. 1990 年代中期的加州、柏克萊的 Brookdale 祖父母照顧者資訊計畫 (Grandparents Caregiver Information Project)
2. 由各倡導團體發起之系統與政策面的改革

如 ROCKING, INC (Raising Our Children's Kids，為數百個相關之支持性團體所組成的聯盟)、威斯康辛洲的全國祖父母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of Grandparents)。而 1991 年的華盛頓高峰會議，出席成員即為十位祖父母照顧者運動的傑出領導者及總統，共同策動與隔代教養祖父母相關之法令並對政策制訂者施壓，另，亦可由白宮老人會議開始出現隔代教養照顧者及其議題的討論來驗證倡導團體的影響力。

3. 開始廣設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可分為三類：(1) 小資源中心：提供祖父母小規模的協助；(2) 大資源中心：提供整合性的資源與服務以支持個人與社會服務機構，如辦理研討會、里民大會 (town hall meeting)、政策討論會、或進行倡導；(3) 行動取向之資源中心：透過多層次的社會體系，促使政策與服務得以結合。

目前美國最大的資源中心為 AARP (美國退休人員協會) 贊助成立的華盛頓祖父母資源中心 (Grandparents Information center)，其服務內容有：(1) 透過信件或電話回覆祖父母關於法律、社會、財務、醫療、教育與情緒面的問題；(2)

建立電腦化資料庫以歸納現有的支持團體與服務；(3) 提供雙語刊物（西班牙文與英文）；(4) 進行年度需求評估；(5) 透過焦點團體以瞭解服務不足之區域內，長輩的需求；(6) 中心各項活動之預期效果包括：資料收集、提供證據、教育照顧者與服務提供者、政策制訂者、大眾媒體。

4. 其他可反應第二代方案之特性的案例：

- (1) 「第二個父母：親屬」方案 (Relatives as Second Parents Program)：促進與祖父母或親屬相關之服務的開辦或推動。
- (2) 祖父母照顧者倡導計畫 (Grandparent Caregiver Advocacy Project)：創造一個全面性關於法律、社會、健康的服務輸送模式，促使相關制度發生變化以支持祖父母或照顧者。

另，有些州也開始提出可減輕隔代家庭所面臨之挑戰的公共政策，包括：監護人補助方案 (Subsidized guardianship programs)、醫療與教育同意權 (Medical and educational consents)、與專為隔代教養家庭所設計的住宅政策 (Smith 等，2000)。其中，監護人補助方案係指當政府為孩子的監護人，可據該方案委託孩子的祖父母或親友暫行照顧至少半年，後如法官認定此安置措施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則祖父母可轉為孫子女的法定監護人，且政府將撥款補貼其照顧費用，但此一措施有賴其他配套的支持性服務協助方能發揮較好的效果，如提供支持團體或電話協助專線等；而醫療與教育同意權/同意法案 (consent laws) 之內容，如以 California 的法案為例，乃允許那些未擁有孩子監護權的主要照顧者可就孩子本身的醫療或教育需求作回應，如孩子可不再因為沒有父母親的簽名而無法入學或進行某些醫療處遇；最後，專為隔代教養家庭所設計的住宅政策係包括運用現有資源再生或建立所謂的隔代家庭住宅 (Grand-Families housing) (Smith 等，2000)。

除了前述提供給照顧者及其家庭或被照顧者的福利服務或方案外，也有機構開始為協助此一人口群的專業人力預做準備，如「再一次教養」(Parenting the Second Time Around) 即是一個設計來協助那些需要與祖父母一起工作的專業人員，工作坊共有六堂課，主要主題包括：(1) 區辨角色變化所帶來的矛盾情緒，認識社區資源；(2) 瞭解兒童發展狀況與個別差異；(3) 有效教養的特色、何謂高風險行為；(4) 重建家庭：成人/兒童干預、失落與哀傷、短期焦點諮商或問題解決策略；(5) 保護並為孫子女的未來做規劃：強調法律議題，包括監護權、探視權與兒童支持方案；(6) 倡導、協商系統、連結社區方案與資源 (Birckmayer 等，2004)。

綜上，倘若結合家庭壓力理論來分析美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措施與服務方案，可發現其服務內涵主要係包括：(1) 透過正式社會支持的介入協助隔代教養祖父母提升個人及其家庭的個人和社會資源：透過支持性團體、支持性方案課程與政策面的改革以在經濟面、法律面、醫療面、個人能力、情緒面等部分協

助隔代教養祖父母，期能透過提供資訊面或情感面之服務，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增加其社會連帶，以有效緩解祖父母因教養孫子女而對其幸福感帶來的負面衝擊；(2) 透過家庭認知重塑以緩和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照顧壓力：藉由家庭諮商、焦點解決短期諮商（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SFBT）等方法來協助隔代教養祖父母重建家庭界域，更透過倡導方式以重塑社會對於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之需求的認知與態度。再進一步檢視美國隔代教養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可將其特色歸納如后：(1) 美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措施與服務方案涵蓋經濟、醫療、法律、住宅、社會福利等面向，較為全面；(2) 不限縮於兒童福利之範疇，且有老人福利相關組織或團體為隔代教養祖父母之權益、需求進行倡導，如祖父母自動發起之支持性團體與聯盟、倡導團體，策動與隔代教養祖父母相關之法令的制訂與改革。

二、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之措施及服務方案

為回應逐漸增加的隔代教養現象，我國亦出現許多支持隔代教養家庭的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研究者整理國內現況並依教育和社政分述如下：

(一) 教育類服務方案或措施

1. 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

(1) 依據

民國 87 年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指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之一為「發展公務人力、組織工商企業、矯正機構、社區與家庭等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教育部, 1998)，並在民國 87 年至 92 年的「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裡規劃發展學習型家庭的具體工作。在該中程計畫裡，為顧及弱勢群體家庭之需求，針對：① 隔代教養；② 雙薪；③ 單親；④ 原住民；⑤ 身心障礙；⑥ 受刑人等六大類家庭規劃設計推動方案(曾憲政等, 2003)。

(2) 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內容

李富言彙整民國 88 年至民國 90 年辦理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績優單位之策略，歸納出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之方案的對象、規劃原則、活動設計如下(引自李富言, 2002)：

- ① 方案服務對象：主要係以(外)祖父母、學童、父母三者為對象，尚可包括其他親友、教師、志工及社會上有心推動方案之人士等。
- ② 方案規劃原則：(1) 地區性原則：考量地區特性；(2) 持續性原則：整體方案設計應考量持續性；(3) 多元對象原則：服務對象多元化；(4) 多元方案設計原則：採多元類型的活動方案以滿足各種需求；(5) 可行性原則：考慮相關訊息宣導方式，並排除服務對象參與方案時可能遇到之時間或交通上的障礙；(6) 資源整合原則：可結合地方基金會、家政班、鄰里、農會推廣、補校資源來辦理及傳遞訊息。
- ③ 活動設計：其具體策略包括：(1) 提供到宅服務；(2) 辦理戶外踏青或全家旅遊活動；(3) 辦理讀書會；(4) 辦理成長班或成長團體；(5) 宣導與

設計與隔代教養相關之節目；(6) 舉辦座談會；(7) 建立支援系統網；(8) 培育教師與專業志工等。

2.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方案與措施

(1) 依據

民國 92 年家庭教育法通過，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相關家庭教育」，而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

(2) 家庭教育中心現況

我國目前設置 23 個家庭教育中心，其定位隨各縣市政府對家庭教育之關注與其望不同而劃設於教育局、文化局內，並有金門、連江兩縣尚未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則由社教課兼辦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另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大學與國立嘉義大學設置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其主要業務不同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責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係以：① 接受委託進行家庭教育相關研究；② 發展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業課程；③ 協助培育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行政及推廣活動人員；④ 辦理跨縣市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或計畫方案等（曾憲政等，2003）。

(3)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方案與措施

根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中心在推展家庭教育時，依其對象與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等方式為之，其服務方案或措施直接以隔代教養家庭作為服務對象者即是學習型家庭專案。

3. 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1) 依據：根據 98 年度教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評估指標之一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2) 補助內容：教育部對「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之補助項目包括：①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②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③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④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⑤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二) 社政類服務方案或措施

1.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

(1) 依據

根據內政部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我國近四年內政優先發展課題之一為強化社會安全，其具體作法在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部分，包括：① 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② 推動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③ 普及幼兒托育服務；④ 建構社區保姆支持系統；⑤ 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⑥ 推動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

(2)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內容

依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之執行機關、執行方

式、工作要項如下：

- ① 執行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 ② 執行方式：輔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大專院校等，針對有教養困難等問題之隔代家庭進行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兒童或少年團體輔導、親職效能訓練、親子互動成長營、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
- ③ 工作要項：補助民間公益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每縣市約 1 至 4 個方案。

2.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 (1) 依據：內政部 95 年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2) 實施目的：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3) 實施對象：包括① 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② 經相關團體或民眾通報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其中，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且將「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列為風險評估指標之一。
- (4) 服務內容：包括① 專業人員關懷訪視；② 結合保母支持系統幼托園所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③ 推動認輔制度或轉介參加國中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④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⑤ 針對精神病、酒藥癮家庭，轉介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療及戒治資源；⑥ 針對須就業輔導家庭，轉介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⑦ 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⑧ 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早期療育；⑨ 辦理高風險家庭宣導及教育訓練等。

3. 與「隔代教養」相關之相關法規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尚未通過

內政部部務會報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此草案其一為修正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為因應家庭結構變動增列五項福利措施：① 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之協助；② 提供未婚懷孕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托育補助等福利措施；③ 對有照顧困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原住民、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應優先提供托育服務及補助；④ 將協助家事商談納入規範，對於兒童及少年監護權爭議事件，可先進行家事商談，減少因爭訟案件造成兒童及少年身心傷害；⑤ 規範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時間，應考量兒童父母下班時間之需求，必要時，得延長之服務規定。

- (2) 就業服務法

就業服務法於 2009 年 5 月通過修法，增列「獨力負擔家計者¹⁴」為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之對象，並應輔導其就業。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 98 年 1 月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刪除「申請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使隔代教養家庭得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其扶助內容包括：① 緊急生活扶助；② 子女生活津貼；③ 子女教育補助；④ 傷病醫療補助；⑤ 兒童托育津貼；⑥ 法律訴訟補助；⑦ 創業貸款補助。

綜上可知，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服務方案或措施的特色與限制可歸納有：(1) 散落於家庭教育範疇與社會福利服務範疇，兩者之服務內容部分重疊，然關於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政相關單位在其隔代教養服務方面之合作的相關文獻較為缺乏，無法探知兩者服務項目之重疊處能否妥適分工、合作；(2) 近年社會福利逐漸將隔代教養家庭之需求納入修法或服務重點之一，惟尚屬初發展階段，其成效仍待評估；(3) 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服務方案或措施多是以家庭或兒童福利之觀點出發，欠缺為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需求發聲的老人福利團體或組織；(4) 相較於美國已有文獻對其隔代教養家庭相關支持方案進行討論，且於一代方案後衍生出二代方案，我國現有關於隔代教養之福利措施較為散落。

小結

經檢視美國與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相關福利服務措施與方案，可發現我國較美國較為不足處主要有二：首先，我國目前似乎並未有老人福利團體為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需求進行倡導，以喚醒老人福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對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需求的重視與回應，隔代教養被視為是家庭教育或兒童福利單位關注的議題，因此，隔代教養祖父母成為了一群被隱藏的照顧者，較難落入我國目前偏重獨居、失能之老人福利所服務的對象；再者，我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措施的層面與美國第一代方案似乎較為相仿，強調支持性團體或服務的直接介入，較缺乏如美國第二代方案從更為巨視之層面的介入，進行倡導與全面性的政策改革或研究，因此，美國現有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相關措施或服務方案將可以做為我國擬定隔代教養祖父母處置計畫及滿足其需求之支持性福利措施或方案的參考，但仍應考量我國獨特的行政架構與隔代教養家庭的本土化需求。

¹⁴ 「獨力負擔家計者」依勞委會函釋，包括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而獨立負擔家計者，配偶死亡或失蹤、離婚、受家暴已提起離婚之訴者、配偶入獄、未婚但有扶養老幼事實、配偶傷病無工作能力及隔代教養祖父母等。